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1—024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5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范志龙、王彩萍、郭晓雄、严剑民、王希全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鉴于公司2011年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依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九条"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卧龙地产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首次授予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9.32元调整为9.25元。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议案》;

董事范志龙、王彩萍、郭晓雄、严剑民、王希全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259,338.04元,同比增长97.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8,021,020.83元,同比增长83.87%;公司2010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9.71%。满足行使第一批股票期权规定的业绩条件"2010年度净利润相比2009年度增长不低于80%,2010年当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因此,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三、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第一批股票期权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董事范志龙、王彩萍、郭晓雄、严剑民、王希全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批股票期权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为:首次授予所有61位激励对象中有58人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上,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中有3人离职。因考核未达到100分或者考核不合格、离职的原因取消期权64.8万股,确定第一批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595.8万股,占第一批授予股票期权数660.6万股的90.1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职　务	姓名	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万股)	第一批授予数量(万股)	绩效考核系数	第一批可行权数(万股)
	一、董事、高管					
1	副董事长	范志龙	108.00	36	1	36
2	董事、总经理	王彩萍	108.00	36	1	36
3	董事	王希全	97.20	32.4	1	32.4
4	董事、常务副总	郭晓雄	97.20	32.4	1	32.4
5	副总经理	杜秋龙	86.40	28.8	1	28.8
6	副总经理	谢俊虎	86.40	28.8	1	28.8
7	董事、财务总监	严剑民	86.40	28.8	1	28.8
8	董事会秘书	马亚军	64.80	21.6	1	21.6
	二、子公司高管(26人)		734.40	244.80		205.20
	三、其他激励对象(27人)		513.00	171.00		145.80
	合　计		1981.8	660.6		595.80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案二、三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激励对象第一批股票期权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规定的禁止行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考核情况合理、依据充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1-025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1-026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6月23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体引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参与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参与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1—025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0年3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依据证监会下发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进行了适应性修改,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0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鉴于公司2010年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每股转增0.8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作了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数量2201.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1981.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219.6万份,首次授予行权价格9.32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2010年6月23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2010年6月23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鉴于2011年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价格由9.32元调整为9.25元,期权数量不变。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简述

根据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219.6万份,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的9.98%,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日

201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11年6月23日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职务、数量

编号	职位	姓名	授予股票期权(万股)	占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通过时总股本的比例
1	青岛嘉原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程　飞	27	12.30%	0.04%
2	青岛嘉原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副总	张　斌	21.6	9.84%	0.03%
3	青岛嘉原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设计负责人	张琳玲	16.2	7.38%	0.02%
4	青岛嘉原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营销策划部长	何　凯	16.2	7.38%	0.02%
5	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裘　江	21.6	9.84%	0.03%
6	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黄文芳	21.6	9.84%	0.03%
7	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工程管理负责人	宋海岗	16.2	7.38%	0.02%
8	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	钟月兴	16.2	7.38%	0.02%
9	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蒋宇红	16.2	7.38%	0.02%
10	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技术设计部长	叶海军	16.2	7.38%	0.02%
小计			189	86.1%	0.25%

(三)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有效期为3年,其中等待期1年,行权期2年。

具体的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及行权价格如下:

1、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及行权安排为:

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一定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2、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72元。

注: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行权价格不应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②)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四、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1、授权时卧龙地产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导致激励计划无效的其他情形。

2、授权时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②)公司分立、合并

当公司发生分立或合并时,不影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③)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时,则取消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④)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

1)激励对象在本公司或子公司所任职务发生正常变动的,其绩效考核以新职务的绩效要求为准,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原则上不进行调整,确有需要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任职情况拟定调整方案报董事会,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完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者被公司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尚未完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失效,已完成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完成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尚未完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是否变更对其行权绩效要求或调整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

4)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而离职的,其尚未完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失效,已完成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

5)激励对象退休的,其尚未完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失效,已完成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

6)激励对象非因从事违法行为而死亡的,其已完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有效且可继承,其尚未完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失效。激励对象因实施违法行为而死亡的,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失效。

⑥)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五、监事会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参与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参与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子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6月23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可以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因此,我们同意确定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6月23日,并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因本次调整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通知义务等;

2.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数量、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有效期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及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尚需办理信息披露、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八、鉴于董事会已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6月23日,同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的期权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按年进行分摊,将影响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对尚未授予或授予后取消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处理

1、对尚未授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取消,不再另行安排授予。

2、对授予后取消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并注消。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1-35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6月23日,本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1年6月17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1-37号公告。

二、通过《关于公司信息披露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制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1-36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6月23日,本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11年6月17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本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1-37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东南")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25号文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138,6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2,249,999.1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9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299,999.1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截止2011年5月31日,公司合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55,863.2万元,剩余9,166.8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年产1.2万吨生态型食品用(BOPP/PP)复合膜技改项目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1,145.7万元;年产6万吨新型功能性BOPET包装薄膜建设项目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4,717.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截至2011年12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资金约为6,000万元(年产6万吨新型功能性BOPET包装薄膜建设项目约6,000万元,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作为募投项目的尾款,将于所有项目竣工投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经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万元已于2011年6月21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公司通过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可以减少同等数额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90万元。

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①因公司产能扩张,所需流动资金总额增长,存在资金缺口;②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本公司属于资金投入密集型企业;③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信用良好的长期合作经销商和客户适当放宽销售信用政策。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承诺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也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银飞、戴立中、朱锡坤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在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同意公司实施该等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八、保荐意见

保荐人经认真核查后,认为:

(一)大东南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符合规定

大东南本次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6.3.8条第三项规定。

(二)大东南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符合规定

大东南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50,299,999.10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60,000,000元,比例低于50%,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6.3.8条第四项规定。

(三)大东南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程序符合规定

1、截至2011年6月21日大东南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6.3.8条第五项规定。

2、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取得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6.3.8条第八项规定;

3、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关的公告程序等,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6.3.9条规定。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大东南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第6.3.8条第六项规定。

(五)大东南已就《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事项作出相应承诺

保荐人注意到,公司就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作出承诺:

1、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4、使用期限到期之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6、履行有关的公告等程序。

在公司确保符合上述条件并认真履行承诺的前提下,保荐人同意大东南实施本次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1-031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证监局《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6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天津证监局《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公告》,针对该《决定》,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对我公司出具了《国恒铁路持续督导意见函》,该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1年6月10日,浙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津证监措施字〔2011〕3号行政监管决定书。浙商证券作为国恒铁路前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特此提醒国恒铁路严格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将违规转入募集资金非监管账户的7183.18万元募集资金,尽快汇回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严格管理,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010年10月20日至2010年12月8日期间,国恒铁路控股子公司中铁罗岑将募集资金6,900万元分4笔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38970188000091977)转入中铁罗岑非监管账户(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38970188000091895);2010年度,国恒铁路控股子公司甘肃酒航累计将募集资金283.18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酒泉肃州区南苑支行27-200201040006225)转入非监管账户。其中2010年4月16日,甘肃酒航将募集资金94.49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中国农业银行酒泉27-200101040013108非监管账户上,用于购置车辆;2010年度甘肃酒航以项目经费名义,累计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将188.69万元募集资金转至甘肃酒航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合计7183.18万元至今尚未汇回募集资金的监管账户。

国恒铁路及相关银行均没有事先取得保荐机构同意的情况下,国恒铁路本部及其子公司中铁罗岑和甘肃酒航多次出现了将募集资金转入非监管账户的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规定,也违反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浙商证券在发现有关情况后,项目组和保荐代表人多次采取面谈或电话方式对此予以督促和提醒,并且多次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函》书面要求国恒铁路就上述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并在今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予以杜绝。但并未引起公司足够重视,对上述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整改。

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国恒铁路的上述违规行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处罚决定,国恒铁路应高度关注,从中吸取教训,尽快纠正违规行为,并保证今后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1-012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23日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公司本部319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姜小兴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72702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6%。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王波涛、马大山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2702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2702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72702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287,539,2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人民币现金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051,097.6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172702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72702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1年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2702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波涛、马大山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详见2011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站)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1-021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列入临安市加快产业升级实施搬迁改造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收到临安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简复单(存办简复第2011B678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对临安市经济发展局上报的《关于建议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实施搬迁改造的请示》给予了批复,同意将本公司列入近期搬迁企业名单,并要求抓紧做好相关工作。根据临安市经济发展局的意见,本次列入搬迁的区块是本公司生产泛酸系列产品和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的卦畈生产厂区,临安市经济发展局认为本公司急需实施搬迁改造,把原有部分生物车间搬迁至外地,在临安市於潜镇实施PBS项目,整合现有空间布局达到环保安全要求。

根据《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企业拆除或搬迁的若干政策意见》(临政发[2010]94号)的规定,经临安市人民市政府批准,对已建成的工业企业进行搬迁,收回土地使用权用于经营性开发,其补偿标准、扶持和奖励政策具体如下:

一、搬迁企业补偿标准:

1、出让土地使用权:按照该区域现工业用地评估价给予补偿。

2、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物以合法权属证明为依据,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给予补偿。房屋装修按评估价给予补偿。其他构筑物按评估价给予补偿。

3、设备:由被搬迁企业自行搬迁,搬迁费用由实施搬迁的主体支付。搬迁费用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4、对搬迁企业原享受减免、缓缴或返还的级差地租和基础设施配套费,在补偿资金中按当地优惠的绝对额予以扣减。

二、扶持和奖励政策:

1、搬迁企业新址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优先安排土地指标,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搬迁用地的,出让起价在同等条件下适当优惠。

2、搬迁企业新址落在本市境内,且搬迁后企业投资规模和投产之日起三年内税收贡献不小于原有企业的,搬迁腾出的土地,按照土地使用权收回当时城市和集镇规划用途,经评估后确定的土地出让金净收益的40%,由市财政安排给予支持,其中20%在企业腾空交地后给予安排,其余20%在企业生产达到上述要求后给予安排。

3、被搬迁企业按实施主体下发的书面通知时间,提前一个月以上腾空交地的,给予补偿总额2%的奖励,最高奖励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补偿和奖励资金承担及拨付:

补偿和奖励资金由实施拆除或搬迁主体承担。其中,补偿资金按实施进度拨付:企业签订拆除或搬迁补偿等协议后,支付补偿总金额的30%;企业完成资产移交和其他清理腾空工作并交地后,支付余款。奖励资金在提前完成腾空交地后予以兑现。

本公司在收到临安市人民政府通知后,将根据《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企业拆除或搬迁的若干政策意见》,积极同政府相关部门协商搬迁方案,洽谈补偿标准,抓紧落实迁址地,做好搬迁的各项准备和实施工作,并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本次列入搬迁的区块是公司主导产品泛酸系列产品和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的生产厂区,位于临安市锦南街道卦畈区,占地面积130多亩,其中,该厂区的生物车间搬迁至重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000吨D-泛解酸内酯项目")。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就搬迁事宜进行讨论,也未